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林怡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肆仟貳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0日起至120年8月20日止共7年，並應依原告指標利率加碼年息3.37%浮動計息（現合計為年息5.47%），且借款本息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；若有1期逾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

01 除應付本金及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加計給付自逾期之日起6個
02 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
03 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而
04 被告自114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
05 64萬4225元等未為清償，因原告前已多次向被告催繳，惟被
06 告仍均置之不理，是上開未償借款當已視同全部到期，為此
07 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08 文第1項所示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個人
10 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歷史匯利率查詢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
11 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12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爭
1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，
14 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
15 原告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16 示之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惠瑜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22 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2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4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6 書記官 劉碧雯